二零一九年鄉郊一般選舉選民登記經審裁官聆訊後的申索及反對分析

(A) 申索 申索總數:15

I. 現有鄉村

中壳垛齿	類別 -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申索 小意	'l' + T'	覆	核
申索性質		准許	駁回		小时	准許	駁回
登記為現 有鄉村的 選民	新登記 (a) 申請人聲稱他/她曾傳真/郵遞/親自號/教皇民新登記申請表 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 格,或將已簽署的明 請表格掃描為電野的附 供並以電郵傳送方部 遞交,但其姓名 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 記冊內	0	2	0	2	0	0
	(b) 申請人聲稱他/她曾 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 提交進一步資料,但 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 時選民登記冊內	2	0	0	2	0	0
	(c) 申請人聲稱因沒有應 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 交進一步資料,而其 姓名無記錄在臨時選 民登記冊內	0	2	0	2	0	0
	更改登記詳情 (d) 申請人聲稱他/她曾傳真/郵遞/親自遞 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表格,或將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掃描為電新 附件並以電郵傳送方 式遞交,但其更改登記詳情卻並無記錄在 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0	0	0	0	0	0

中未体院	類別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申索	'l' 7 T'	覆	核
申索性質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e)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 人詳情,並聲稱他/ 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 要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但選舉登記主任 並不接受其申請	0	0	0	0	0	0
	(f)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 人詳情,並聲稱因沒 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 求提交進一步資料, 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 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0	0	0	0	0	0
	(g)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鄉村,並聲稱他/她曾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但選舉登記主任並不接受其申請	0	0	0	0	0	0
	(h)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最初所登記的鄉村,並聲稱因沒有應選舉登記主任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而該更改被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不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0	0	0	0	0	0
	其他 (i)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民 登記申請	0	0	0	0	0	0
	(j) 申請人的姓名記錄在 2017 年正式選民登記 冊內,但選舉登記主 任將其姓名及其他有 關詳情載入2018 年取 消登記名單	0	0	0	0	0	0
總數		2	4	0	6	0	0

II.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

中宏州塔	*石口(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申索	撤回申索	.1. ≟ .1.	覆核	
申索性質	類別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登記為原 居鄉村暨 共有代表 鄉村的選 民	新登記 (a) 申請人聲稱他/她 曾傳真/郵遞一選 自應交選民或將司 申請表格,或將掃記 申請表格請表格掃 署的申請表格持 事實送方式遞交 其姓名卻 其姓名卻 其姓名 在 臨時選民登記冊 內	0	0	0	0	0	0	
	(b) 申請人聲稱他/她 曾應選舉登記主任 要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但其姓名並無記 錄在臨時選民登記 冊內	0	7	0	7	0	0	
	(c) 申請人聲稱因沒有 應選舉登記主任要 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而其姓名無記錄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 內	0	2	0	2	0	0	
	更改登記詳情 (d) 申請人聲稱他/她 曾傳真/郵遞/親 自遞交更改登記設 申請表格,或將司 將申請表格,或將掃 簽署的申請表格 簽署的申請表格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0	0	0	0	0	0	
	(e)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個人詳情,並聲稱他 /她曾應選舉登記 主任要求提交進一 步資料,但選舉登記 主任並不接受其申 請	0	0	0	0	0	0	

中丰华龄	※云口1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申索	小計	覆核	
申索性質	類別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准許	駁回
	(f)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個人詳情,並聲稱因 沒有應選舉登記主 任要求提交進一步 資料,選舉登記主任 決定不進一步處理 其申請	0	0	0	0	0	0
	(g)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最初所登記的鄉村,並聲稱他/她曾 應選舉登記主任要 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但選舉登記主任 並不接受其申請	0	0	0	0	0	0
	(h)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最初所登記的鄉 村,並聲稱因沒有應 選舉登記主任要求 提交進一步資料,而 該更改被選舉登記 主任決定不進一步 處理其申請	0	0	0	0	0	0
	其他 (i)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 民登記申請	0	0	0	0	0	0
	(j) 申請人的姓名記錄 在 2017 年正式選民 登記冊內,但選舉登 記主任將其姓名及 其他有關詳情載入 2018 年取消登記名 單	0	0	0	0	0	0
總數		0	9	0	9	0	0

III. 墟鎮

中于 见尼萨	類別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申索	如申索 :	覆	核
申索性質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登記為墟鎮的選民	新登記 (a) 申請人聲稱他/她 曾傳真/郵遞/親 自應交選民新登記 申請表格,或將已簽 署的申請表格掃描 為電郵附件並以, 郵傳送方式遞交,但 其姓名卻並無記冊 內	0	0	0	0	0	0
	(b) 申請人聲稱他/她 曾應選舉登記主任 要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但其姓名並無記 錄在臨時選民登記 冊內	0	0	0	0	0	0
	(c) 申請人聲稱因沒有 應選舉登記主任要 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而其姓名無記錄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 內	0	0	0	0	0	0
	更改登記詳情 (d) 申請人聲稱他/她 曾傳真/郵遞/親 自遞交更改登記報 自遞交更改登記將 等署的申請表格,或將 簽署的申請表格掃 描為電郵附件式 電郵傳送方式記詳 情卻並無記錄在臨 時選民登記冊內	0	0	0	0	0	0
	(e)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個人詳情,並聲稱他 /她曾應選舉登記 主任要求提交進一 步資料,但選舉登記 主任並不接受其申 請	0	0	0	0	0	0

中去华侨	*云口(I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申索	1 £ 1.	覆核	
申索性質	類別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f)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個人詳情,並聲稱因 沒有應選舉登記主 任要求提交進一步 資料,選舉登記主任 決定不進一步處理 其申請	0	0	0	0	0	0
	(g)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最初所登記的墟 鎮,並聲稱他/她曾 應選舉登記主任要 求提交進一步資 料,但選舉登記主任 並不接受其申請	0	0	0	0	0	0
	(h) 申請人申請更改其 最初所登記的墟 鎮,並聲稱因沒有應 選舉登記主任要求 提交進一步資料,而 該更改被選舉登記 主任決定不進一步 處理其申請	0	0	0	0	0	0
	其他 (i) 申請人欲撤回其選 民登記申請	0	0	0	0	0	0
	(j) 申請人的姓名記錄 在 2017 年正式選民 登記冊內,但選舉登 記主任將其姓名及 其他有關詳情載入 2018 年取消登記名 單	0	0	0	0	0	0
總數		0	0	0	0	0	0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 村及墟鎮的申索	2	13	0	15	0	0

(B) 反對 反對總數:584

I. 現有鄉村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反對		覆	覆核	
反對性質	類別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登記為現 有鄉村的 選民	(a)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並非在有關現有鄉 村的範圍內	8	40	0	48	0	1	
	(b) 申請人未能符合在 申請之前三年一直 是居於有關現有鄉 村的規定	10	107	0	117	0	0	
	(c) 申請人錯誤填報其 住址	0	0	0	0	0	0	
	(d)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並非在有關現有鄉 村的範圍內及他/ 她並未能符合在申 請登記之前三年一 直是居於有關現有 鄉村的規定;及其 他,如申請人報稱患 有精神病等	2	0	0	2	0	0	
	(e) 申請人不再居住於 現有鄉村的範圍內	20	29	0	49	0	0	
	(f) 申請人已去世	0	0	0	0	0	0	
	(g)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並不存在	0	0	0	0	0	0	
	(h)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 登記了錯誤的鄉村	0	0	0	0	0	0	
總數		40	176	0	216	0	1	

II.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

	3k∓ □ t l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反對	14.1	覆核	
反對性質	類別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登記為原 居鄉村暨	(a) 申請人並非原居民	42	23	0	65	5	2
共有代表 郷村的選	(b) 申請人並非其所登 記的鄉村的原居民	8	67	228	303	0	10
民	(c) 申請人已去世	0	0	0	0	0	0
總數		50	90	228	368	5	12

III. 墟鎮

— ₩ [.[./, FF	類別	審裁官	的裁決	撤回反對	14.1	覆	核
反對性質 		准許	駁回	的數目	小計	准許	駁回
登記為墟 鎮的選民	(a)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並非在有關墟鎮的 範圍內	0	0	0	0	0	0
	(b) 申請人未能符合在 申請之前三年一直 是居於有關墟鎮的 規定	0	0	0	0	0	0
	(c) 申請人錯誤填報住 址	0	0	0	0	0	0
	(d)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並非在有關墟鎮的 範圍內及他/她登 未能符合在申請登 記之前三年一直是 居於有關墟鎮的 定;及其他,如申請 人報稱患有精神病 等	0	0	0	0	0	0
	(e) 申請人不再居住於 墟鎮的範圍內	0	0	0	0	0	0
	(f) 申請人已去世	0	0	0	0	0	0
	(g)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並不存在	0	0	0	0	0	0
	(h)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 登記了錯誤的墟鎮	0	0	0	0	0	0
總數		0	0	0	0	0	0
	現有鄉村、原居鄉村、 时及墟鎮的反對	90	266	228	584	5	13